**伽师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伽师县财政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强化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切实有效发挥作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1. **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一）衔接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伽师县累计到位财政涉农资金128293.24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衔接资金62371.80万元，涉农整合资金35,658.94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0000万元，地区财政资金62.5万元，县级投入资金200万元。

**（二）统筹整合情况**

1.统筹整合情况。2022年，实际统筹整合各类衔接资金**94995.47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衔接资金62371.80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2,361.17万元，债券资金30000万元，地区资金62.50万元，县级投入资金200万元，预算安排31个乡村振兴项目，截至12月底已累计支出93362.51万元，支付率98.28％。

2.未统筹整合情况。根据因需而整原则，未统筹整合资金**33,297.77 万元，**涉农整合原用途用资金用于26个项目，已累计支出28591.65万元，支出进度85.87％。

1. **衔接资金监管情况**

为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监督和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监管任务，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监管要求，强化监管问责，结合伽师县实际，形成局长对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监管负总责，分管局领导具体负责，设总盯办岗具体盯办各业务股室落实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监管责任。

**1、简化资金审批流程，加强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有力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伽师县财政局每月根据资金支出序时进度，制定资金月支出计划同时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于每月5日前将月资金支出任务下发项目实施单位，每月月末对当月支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报送县委、县政府，对未完成资金支出任务的单位将线索移交县纪委。

**2、资金限时分配下达**

财政部门在收到各类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文件后，于3日内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乡村振兴任务，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报本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年度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必须经过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并出具会议纪要备案，作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主要依据。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5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3、资金拨付支出审核工作**

成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审核小组，实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付审核六道安全关，扶贫股审核、盯办岗审核、支付中心审核、乡财股、主、分管领导复核，杜绝资金违规使用、超范围使用等情况的发生。

**4、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对衔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来说，事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惠及民生，绩效尤为重要。伽师县财政局追本溯源，秉要执本，在绩效领域进行积极的探索，做真做实绩效，走出了一条符合伽师县实际的路。根据上级财政要求实现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绩效全覆盖，通过聘请专业第三方绩效管理团队对我县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全过程进行指导和审核，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一是紧盯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总目标管理前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设置有据可依，合理有效可衡量；二是实现“线上”“线下”双监管，对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及时纠偏，通过绩效监控信息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5、运用平台软件实现“线上”“线下”双监管**

（1）“线上”实时监管

通过利用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喀什地区闭环式管理分析平台对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动态管理，实现“线上”监管。

（2）“线下”审核监管

伽师县财政局成立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内部审核小组，对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审核。同时不定期组织相关监督部门对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早发现问题、提前预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实现“线下”监管，有效监管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各环节。

（3）专人盯控

根据双重联系工作机制，责任局领导及国库股扶贫专干一日2次实时盯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防止分配资金闲置、浪费、违规使用，一旦发现问题立即查证整改或说明，每周进行汇总报告。

**6、结余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工作**

 一是积极盘活以前年度各类扶贫、涉农净结余资金。由财政局牵头各乡镇委派会计配合，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各级各类涉农专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查，并将清查结果报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后统筹安排到当年的项目中。

二是及时梳理衔接项目净结余资金。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和发挥资金效益，由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和各项目执行单位对当年项目合同价、结（决）算价与计划投资的差额情况进行梳理，及时将无法使用的净结余资金统筹整合至有资金缺口的项目中。

**7、公告公示工作**

伽师县财政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在相关信息产生20日内，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号）要求及时公开财政扶贫信息，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建立了伽师县公开公示台账，主要对2018-2022年扶贫（衔接）资金政策、制度、办法；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衔接）资金到账情况；各级各类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资金绩效等情况进行梳理登记并及时公开公示。

1. **取得成效**

今年以来，在局领导的支持下，扶贫股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伽师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基本通过了各级各类督导、巡视和检查。一是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全力保障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需求；二是能够通过制定各类管理制度，让各部门明确职责，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三是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财政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财政内部资金支付6人审核小组优势，严把资金支付审核关，确保衔接资金支付安全有效，审计、各类督导检查不出事；四是及时清理项目净结余，及时与乡村振兴局沟通统筹整合安排至今年项目及时消化避免资金闲置。五是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和使用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培训班、视频会的机会对乡村两级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培训。六是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按月通报项目和资金执行情况，督促项目执行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当年见效，发挥最大效益；截至12月底伽师县衔接资金执行情况排在喀什地区前列。